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孚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蔡幸媛等31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1301-1331号裁决书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(地址: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一楼)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;逾期不起诉,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